

8月，北京医保局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，其中除了个人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之外，还包含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。

9月1日起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，标准有变！

通知要求，从9月1日起，在职职工缴纳医疗费，全部计入个人账户，计入标准是缴费基数的2%，企业缴纳的全部进入统筹基金。

之前，
按照医保局规定，医保转入，其中个人按照基数的2%，企业按照0.8%进行转入，具体少了多少？

举例：

某企业小王，医保缴费基数是按照7000进行缴费，企业缴费比例9.8%，个人2%，医保费用826元/月，企业686，个人140。

调整前：转入个人账户： $140 + 7000 * 0.8\% = 140 + 56 = 196$ 元/月

调整之后：转入医保个人账户，只有个人缴纳的140元，企业全部进入统筹。

9月1日起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，标准有变！对此，你怎么看？欢迎点击关注，评论区留言讨论。